

#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股票代码：002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林岩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延静西里 7 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B 座 4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股比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信旅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众信旅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众信旅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一部分，众信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众信旅游	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07
竹园国旅	指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郭洪斌等8名交易对方	指	竹园国旅的全部股东，包括：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和天津富德
上海祥禾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竹园国旅股东
天津富德	指	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竹园国旅股东
九泰基金	指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联投资	指	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竹园国旅 70%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郭洪斌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竹园国旅 7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众信旅游与郭洪斌等 8 名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众信旅游与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林岩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1101081966082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西里 7 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怡和阳光大厦 B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10-6448969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岩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由于众信旅游向郭洪斌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7,724,374 股收购竹园国旅 70% 股权，同时向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发行股份 2,574,791 股募集配套资金，使得公司总股本合计增加 10,299,165 股，林岩未参与此次新增股份认购，导致林岩持有众信旅游的股权的比例由 5.46% 下降至 4.65%。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59,190,000 股，林岩持有众信旅游股份 3,229,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69,489,165 股，林岩持有众信旅游股份的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4.6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众信旅游与郭洪斌等 8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与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中，众信旅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郭洪斌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竹园国旅 7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竹园国旅 70% 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竹园国旅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 8,289.1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竹园国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070.34 万元，评估增值 81,781.21 万元，增值率 986.6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竹园国旅 7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63,000 万元。

###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81.56 元/股；上市公司向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天津富德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1.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81.56 元/股，本次向九泰基金、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81.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 10,299,165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 7,724,374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 2,574,791 股。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林岩持有众信旅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59,190,000 股，林岩持有众信旅游股份 3,229,000 股，持股比例为 5.4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69,489,165 股，林岩持有众信旅游股份的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 4.65%。

## 第五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岩

签署日期： 2015 年 月 日

##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岩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3、《股份认购协议》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众信旅游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电话：010-64489903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众信旅游	股票代码	002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岩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和持股人均未变化, 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认购新增股份, 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5% 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229,000 股</u> 持股比例: <u>5.46%</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81% (减少)</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b>(不适用)</b>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林岩

（签字）\_\_\_\_\_

日期：2015年 月 日